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12號

聲 請 人 孫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孫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孫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姑姑，甲○○前經法院以105年度監宣字第609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由其弟孫○○任監護人，惟孫○○已於113年7月24日死亡，有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，而乙○○與甲○○為姑姪，二人關係密切，爰聲請選定乙○○擔任監護人，並指定甲○○之叔叔孫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一死亡。二經法院許可辭任。三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

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裁定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正。本件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原監護人孫○○已死亡，聲請人為甲○○之姑姑，為其三親等旁系血親，故其聲請為甲○○另行選定監護人，即無不合。
- (二) 本院審酌乙○○為甲○○之姑姑，彼此關係密切，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，適於執行監護職務，且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，是本院認由乙○○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應符合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乙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併指定孫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復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監護人乙○○自應妥適管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財產，並使用於甲○○照護所需費用。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乙○○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孫○○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

01 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0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机怡瑄